申办因公出国赴港澳立户受理量化表

|  |  |
| --- | --- |
| 需要该审查的依据 | 深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要认真核对因公出国赴港澳立户的申请资料，在核对过程中发现资料有误的，即时通知申领人并相应处理。 |
| 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 窗口办事员。 |
| 审查时限 | 即时。 |
| 审查内容 | 申请因公出国赴港澳立户资格。 |
| 审查结论 | 1.资料正确无误，交给市外办出境管理处。 2.资料有误，不符合申领资格。通知申请人修正或补全资料，再进行下一步。 |
| 审查报告名称 | 无。 |
| 审查材料清单 | （一）申请开户材料：申请报告、单位成立的有关政府批文、单位公章样式、人才引进业务立户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IC卡、单位详细地址、电话、传真、邮政编码、网址、电子信箱和市政府交换站的信箱号码等；签批人的任职文件、亲笔签名手迹、身份证复印件、办证员简历和身份证复印件、驻深单位须提供具有外事审批权的上级主管单位的委托函。企业还须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基本信息、上年度国税局和地税局的纳税证明。  （二）下属单位申请备案材料：申请报告、单位成立的有关政府批文、组织机构代码证及IC卡、营业执照、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基本信息、上年度纳税证明。 |